## 

- 12 債務人 蔡淑蘭
- 13 0000000000000000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參仟柒佰零壹元,及如
  15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
  16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債務人蔡淑蘭於民國91年12月2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
    - 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299607元整。
      - 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09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29960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
- 01 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 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 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 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 明。
- 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- 11 附表
- 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513號
- 13 利息:

14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蔡淑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99607		年10月5日		十五
	元		起		